

## 海南省集镇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试点工作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海南自由贸易港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琼发〔2021〕14号）、《关于印发〈构建海南自由贸易港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责任清单〉的通知》、沈晓明书记在《昌江县私人住宅建设规划管理调研情况报告》及冯飞省长在《关于我省城镇私人住宅建设规划管理有关情况的报告》的批示，要求推进海南省自然资源重要要素市场化配置，结合海南实际，稳妥推进集镇和垦区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加快建立城乡一体不动产登记制度。

完成 2-3 个试点乡镇约 4000 宗乡镇不动产权籍调查和测量矢量成果、数据建库、建立宗地档案资料等工作；并根据试点经验总结，形成《海南省集镇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试点工作总结》《海南省集镇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试点工作技术总结》《海南省集镇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建议稿）》《海南省集镇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问题处理意见（建议稿）》《海南省集镇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技术方案（建议稿）》等文本成果。

### 二、项目预算

海南省集镇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试点工作项目分为两个包，其中 A 包预算金额为 236.44 万元，计划完成海口市龙塘镇和国营红明农场不少于 2200 宗不动产权籍调查和测量，形成矢量成果、数据

建库、建立宗地档案资料等，并根据试点经验总结，形成《海南省集镇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试点工作总结》《海南省集镇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试点工作技术总结》《海南省集镇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建议稿）》《海南省集镇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问题处理意见（建议稿）》《海南省集镇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技术方案（建议稿）》等文本成果。B包预算金额为193.45万元，计划完成东方市板桥镇不少于1800宗不动产权籍调查和测量，形成矢量成果、数据建库、建立宗地档案资料等，并根据试点经验总结，形成《海南省集镇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试点工作总结》《海南省集镇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试点工作技术总结》《海南省集镇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建议稿）》《海南省集镇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问题处理意见（建议稿）》《海南省集镇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技术方案（建议稿）》等文本成果。

### 三、项目采购需求

#### （一）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 （二）采购需求（A包、B包同）

1、提交成果时间（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前提交工作成果并验收通过。

#### 2、成果要求

##### （1）文本成果

- ①《海南省集镇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试点工作总结》
- ②《海南省集镇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试点工作技术总结》
- ③《海南省集镇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建议稿）》

④《海南省集镇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问题处理意见（建议稿）》

（2）表格成果

- ①不动产登记单元地籍调查表；
- ②不动产登记单元申请表；
- ③不动产登记单元审批表；
- ④宗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3）图件成果

- ①地籍图；
- ②宗地图；
- ③房产分户图。

（4）电子成果

- ①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
- ②矢量数据成果。

成果资料格式：形成的图件电子成果为 CAD 格式；形成的表、册、卡电子成果为 Excel 或 word 格式。建立的数据库成果按照《海南省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建库标准》执行。

3、版权要求

（1）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的委托工作成果及由此而产生的著作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对外进行宣传、发表、出版等方式予以传播。

（2）中标人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为其独立完成，没有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著作权。

4、服务地点：采购人（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指定地点。

5、中标人必须按照保密相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出现泄密行为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6、验收:通过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组织的验收。

7、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完成人员进场，开展工作后，采购人依据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3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50%的项目款；

(2) 2022年10月10日前中标人完成主体工作成果（即完成宗不动产权籍调查和测量、数据建库、建立宗地档案资料，并形成《海南省集镇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建议稿）》《海南省集镇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问题处理意见（建议稿）》《海南省集镇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技术方案（建议稿）》），采购人检查确认后，依据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3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30%的项目进度款；

(3) 2022年11月30日前中标人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依据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3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20%的项目尾款。